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邱意茹
林天賜
允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傅俊龍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明堂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6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上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505條復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56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4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然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其

01 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董怡彤